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4 業務持續發展規劃

名稱	制訂業務延續政策
編號	107410L6
應用範圍	為維持銀行不同範疇及地域的業務和運作的延續性制訂規劃政策
級別	6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調研業務延續的途徑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估延續業務的不同途徑，推薦一套與銀行的戰略、實際操作、運作程序及資源狀況相符的可行模式 <p>2. 制訂業務延續的政策和配套措施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訂於災難事故發生時所應用的業務營運政策、程式和標準 ● 提供必需的基礎設施或資源，以促進業務延續的政策實施 ● 辨識於恢復關鍵業務時所必需的資料，並制訂文檔紀錄管理政策 ● 制訂與外間人士的溝通政策（如監管機構、媒體、商業夥伴等），以確保發放與各方一致的最新訊息,避免出現謠言或恐慌情況 ● 制訂災難期間的內部溝通政策，藉以協調災後重建的相關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訂業務延續的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確保銀行於面對意外事故時能持續營運。該政策措施是根據對各類資料的嚴謹分析，如災難事故帶來的影響、銀行的標準營運和業務程序、最基本之客戶服務要求及遵循法規的監管等而制訂的。該等措施並能展示其具有業務延續規劃的專門知識，足以指導於非常時期的業務運作
備註	